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彭銘樺

張華巖

張華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義群律師

被告 徐信楚

協成通運興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太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法官 林欣儒

法官 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怡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